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仍未償還及由債券持有人持有。

#### 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經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之條款及條件，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A	可換股債券B
(i) 到期日將：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i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 期將為：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 (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 (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

除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債券持有人已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必要者為限及僅為使修訂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條款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

## 進行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修訂契據項下之到期日為本集團調配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靈活性。倘無有關延長，本公司將須調配其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原到期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兌換期及利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
「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修訂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